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94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宏（原名：李仕偉、李世偉）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（補正理由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其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補正被繼承人李清富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及將全部遺產列表，並變更訴之聲明，暨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	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關係，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故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應對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為之。而原告於起訴狀所列之被告非為全體繼承人，當事人適格有欠缺，及原告起訴狀所列遺產亦非全部為李清富之遺產，應予補正。